

內政部移民署

「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委外服務案」公開閱覽案

意見與回復

廠商名稱	意見與建議	本署回應說明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 data-bbox="347 562 893 1335">1. 「建議書徵求文件」P.4 第(八)項：本建議書徵求文件允許採用 iOS 設備投標，惟平板設備需支援 3G/4G 通信。而 Apple iPad Wifi+Cellular 版本為手機型式，僅需通過 NCC 審核。而 Apple iPad Wifi 版則確實可提供標檢局之證明文件，卻不符支援 3G/4G 通信。故建議第(八)項可調整規範如下：「投標廠商應於驗收時檢附相關軟硬體文件如下(擇一)，以為驗收之依據，...。」<li data-bbox="347 1350 893 1868">2. 「建議書徵求文件」P.2 第八點注意事項：第(三)項中需於決標翌日起 14 個日曆天內送分包廠商契約至貴署備查。因 14 日內需完成與貴署之主合約方能與分包廠商簽訂契約，準備時程過短，實務上難以實踐，建議移除本項規定或延長繳交時程。	<p data-bbox="919 562 1418 663">有關貴公司所提之 2 點建議，本署分項答復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 data-bbox="919 678 1425 1211">1. 貴公司建議調整「建議書徵求文件」P.4 第(八)項規範為「投標廠商應於驗收時檢附相關軟硬體文件如下(擇一)，以為驗收之依據，...。」部分，本署將刪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證明部分，廠商驗收時無需再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證明文件。<li data-bbox="919 1227 1425 1637">2. 貴公司建議移除「建議書徵求文件」P.2 第八點注意事項第(三)項：「...，於決標翌日起 14 個日曆天內送分包廠商契約至本署備查。」規定或延長繳交期限部分，本署將延長繳交期限至 30 個日曆天。